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2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9）；并于2014年4月12日在上述媒体上再次发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23）。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241，710，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6，77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931，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0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9%；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4591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3511151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3440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8、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9、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0、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0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9%；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弃权453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

1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64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其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18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4）国浩（蓉）律见字第095号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美荣、陈杰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郑戎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710，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236，77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1，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4）国浩（蓉）律见字第095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李世亮
经办律师：王美荣 陈杰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2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可包括债券回购、银行同业拆借等不违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理财产品。此类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且购买理财产品时须严格执行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之规定，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所运用的资金有安全保障，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了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2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可供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仅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收益，为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授权经理班子指定人员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如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可包括债券回购、银行同业拆借等不违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理财产品。此类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且购买理财产品时须严格执行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之规定，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所运用的资金有安全保障，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了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收益。通过这样的资金运作，大大提升了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资金收益，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为更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收益，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我们认为这样能更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今后可供选择的中短期财务理财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2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姚雅育等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可供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仅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收益，为此，公司提出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今后可供选择的中短期财务理财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59	补建
2	08*****242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0*****304	郝敬霞
4	00*****908	何燕明
5	00*****904	贾勇
6	01*****795	陈延明
7	01*****354	夏予柱
8	01*****149	罗安
9	01*****529	楼伽
10	01*****193	林向春
11	01*****343	陈洪琼
12	01*****159	宋华梅
13	01*****746	徐浪
14	00*****801	岳基琼
15	01*****832	卢柏林
16	01*****882	金红丽
17	01*****925	徐一博
18	01*****442	昝莉萍
19	01*****249	杨仁辉
20	01*****940	蒋涛
21	01*****434	王建东
22	01*****602	李其骏
23	01*****940	袁鸿
24	01*****450	王涛
25	01*****313	张林
26	01*****149	朱小星
27	01*****943	左晓蕾
28	01*****987	蔡汶君
29	01*****456	李飞
30	01*****104	刘喆
31	01*****188	王坚
32	01*****077	金杰文
33	01*****800	周杭
34	00*****483	李建伟
35	01*****141	郭东峰
36	01*****042	陈康
37	01*****043	杨志平
38	01*****513	李功园
39	00*****328	王康
40	01*****771	陈力江
41	01*****989	安成平
42	01*****074	王钟山
43	01*****599	赵文君
44	01*****878	朱奕雯
45	01*****402	王伍
46	01*****821	陈莉
47	01*****805	郭文生
48	01*****861	伍伦才
49	01*****533	徐金榜
50	01*****172	税冬
51	01*****910	王西华
52	01*****848	赖科良
53	01*****402	刘小华
54	01*****355	张晓虎
55	00*****767	朱雷
56	01*****548	徐俊鹏
57	01*****498	吴波
58	01*****238	王世旗
59	01*****818	孙家权
60	01*****867	冉冰
61	01*****484	李强
62	01*****388	费志朋
63	01*****047	陈辉猛
64	01*****371	曹柳华
65	01*****205	李建
66	01*****154	张记宾
67	01*****879	孙正奎
68	01*****283	王英杰
69	01*****694	颜礼明
70	01*****647	毛勇
71	00*****704	胡燕敏
72	01*****717	倪升
73	00*****353	孟燕生
74	01*****827	陈锐锋
75	01*****592	陈建明
76	00*****382	曹昕
77	01*****986	张梅
78	01*****551	刘德
79	01*****367	周聪俊
80	00*****021	袁增伟
81	01*****029	喻华
82	01*****543	易堃
83	01*****504	许春霞
84	01*****837	谢万彬
85	01*****552	唐丽丽
86	01*****959	史鹏翔
87	01*****467	秦林
88	01*****469	林凯
89	01*****832	廖攀
90	01*****843	李晓辉
91	01*****132	李晓峰
92	01*****658	蒋珂
93	01*****748	胡入幻
94	01*****990	陈龙
95	01*****263	陈洪恩
96	01*****517	冯少川
97	01*****923	杨会芳
98	01*****434	曾廷宣
99	01*****241	杨吟峰
100	01*****491	王晓玲
101	01*****693	李晓波
102	00*****684	曾明辉
103	01*****449	刘禾
104	01*****011	王长余
105	01*****835	白学川
106	00*****623	曾传琼
107	01*****226	余立志
108	01*****650	蔡长春

按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8.1条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上述序号5-108号股东为公司104名股权激励对象，按上述规定自派。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成都市蜀西路42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宋华梅

咨询电话：028-62825222

传真电话：028-62825188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18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就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吴培先生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金泉先生、徐月香女士、吴培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吴培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吴培先生简历

吴培：男，1980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19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1，777，392，7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8，619，214股的63.2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76，61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反对100，77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连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3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7，39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阎建国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2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674，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463，040股的69.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洲控股2014-15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6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7号《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 禹、赵燕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2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因个人原因，吴见斌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贾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只有4名监事。经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陆生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贾帅先生、陆生全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贾帅先生、陆生全简历参见附件。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贾帅先生个人简历

贾帅，男，汉族，生于1975年，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贾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陆生全先生简历

陆生全，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4-1998年，在兰州商学院财政金融系任教，曾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副处长等职务；1998-2001年，在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01-2005年，在天同证券深圳投行部任业务经理；2005-2007年，在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07-2009年，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研究部高级经理；2009-2011年，在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2012年，在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待遇；2012-2014年，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

陆生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发出。

3、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074，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469，593，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元（含税），无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6、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续聘瑞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五、独董述职情况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在本次大会上向股东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晶晶、郭鹏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64,943	51.90			67,464,943		67,464,943	134,929,886	51.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464,943	51.90			67,464,943		67,464,943	134,929,886	51.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5,057	48.10			62,535,057		62,535,057	125,070,114	48.10
1、人民币普通股	62,535,057	48.10			62,535,057		62,535,057	125,070,114	48.10
三、股份总数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2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路西侧望城段长高集团证券处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4年4月18日